

本

民事起訴狀

案 號 待分案
股 別 待分案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6,432,809 元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

被 告 建物門牌
陳小姐
建物門牌
張先生
建物門牌
張先生
建物門牌
張先生
建物門牌
張先生
建物門牌
張小姐
建物門牌
張小姐
建物門牌
權人周小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 文 章	
民國 113. 1. 26	上午
字第	號

000729

匯票

64756

所有權人 元

所有權人 匯票已入帳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所有

1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2	先生	
3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4	先生	
5	建物門牌	所有
6	人陳先生	
7	建物門牌	所有
8	人張小姐	
9	建物門牌	所有
10	人陳先生	
11	建物門牌	所有
12	人陳小姐	
13	建物門牌	所有
14	人陳小姐	
15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16	先生	
17	建物門牌	所有權人
18	小姐	
19	建物門牌	所有
20	人林小姐	
21	建物門牌	所有
22	人高小姐	
23	建物門牌	所有
24	人陳小姐	
25		

為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所有權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民事起訴狀事：

壹、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分別將附表 2「被告應拆除範圍」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
- 二、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 2「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年息 5%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分別給付附表 2「每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正 本

民事起訴補正狀

案 號 113 年度補字第 186 號
股 別 團股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

被 告 張

被 告 張

被 告 張

被 告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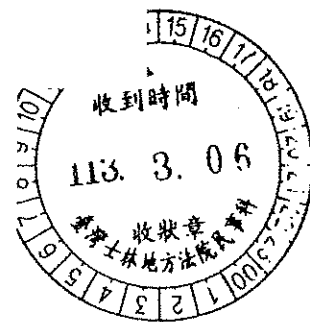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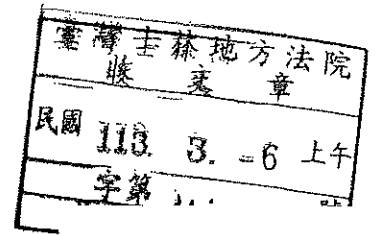
被 告 陳

被 告 張

被 告 張

被 告 周

被 告 陳



1

2 被 告 陳

3

4 被 告 張

5

6 被 告 陳

7

8 被 告 陳

9

10 被 告 陳

11

12 被 告 陳

13

14 被 告 林

15

16 被 告 高

17

18 被 告 陳

19

20

21 為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所有權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民事起訴補正狀事：

22

23 壹、訴之聲明

24 一、被告應分別將附表 2「被告應拆除範圍」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

25 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所有權人。

1 二、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 2「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
2 及全體所有權人，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年息 5%之利息。

3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分
4 別給付附表 2「每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欄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及全體
5 所有權人。

6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7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